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0號

原告 江采淇
訴訟代理人 黃子素律師
被告 詹惠傑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至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6,8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說明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件說明：

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爭訟之停車位，並給付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返還該停車位止按月4,500元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。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交易資料，鄰近該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85萬元；又起訴前已確定之不當得利租金計105個月又29日，共47萬6,85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：4,500×(105+29/30)÷476,850）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2萬6,850元。